

沙坡头区 2021 年 政府决算公开相关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沙坡头区本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37,68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88,7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48,989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体制补助收入 77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3,26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17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70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0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0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84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服务 793 万元；公共安全 580 万元；教育 21,046 万元；科学技术 1,6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7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957 万元；卫生健康 3,856 万元；节能环保 24,787 万元；城乡社区 1,523 万元；农林水 58,468 万元；交通运输 2,21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 2,5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000 万元；住房保障 1,5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84 万元；其他收入 9000 万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自治区核定沙坡头区政府债务限额 33.69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33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沙坡头区政府债务余额 31.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1.5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0.3 亿元，未超出限额，债务规模总体可控。2021 年自治区转贷沙坡头区新增一般债券 5 亿元，支持国土绿化、供水工程、校舍改扩建、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转贷再融资债券 0.45 亿元，缓解了地方还本压力。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沙坡头区持续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指导单位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组织单位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发现目标偏离及时纠正，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在预算单位对所有项目进行自评的基础上，选取 18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扶贫、水利、环保、社保等领域，同时，选取 2 个部分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财政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沙坡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沙坡头区“三公”经费支出 337.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0.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12%，主要原因是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6号）精神，确保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为各乡镇配备执法车辆 11 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大幅增长；公务接待费支出 6.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4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接待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大幅减少。